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分發：普遍（Distr.: General）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未經編輯之預發版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原文：英文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關於辨識並處理對身心障礙女孩、青少女、婦女及高齡婦女之交織歧視之指引*

（Guidelines on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girls, adolescents, women and olde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人約盟翻譯說明 本譯稿所據文本為 CRPD/C/7「未經編輯之預發版」（2026 年 8 月 27 日），正式版之文字及段落可能再調整。譯者於必要之處加註，以〔譯按〕標示，說明見文末譯註。

第一章
交織歧視

I. 導言

1. 本指引就實施《公約》以處理對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向締約國及其他義務承擔者（duty bearers）提供實務指導；其他義務承擔者包括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獨立監測機制（independent monitoring mechanisms）、區域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婦女組織／團體、服務提供者、企業及聯合國各實體。本指引反映《公約》對平等與不歧視（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所採之取徑，確認交織歧視產生於身心障礙與其他事由之相互作用，並確認妨礙平等享有人權之障礙（barriers），係由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之體系所製造並維繫。本指引進一步確認，《公約》之解釋及實施，應以身心障礙者之親身經驗（lived experiences）為參據。[1]

2. 委員會發布本指引之際，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多邊人權體系所受挑戰日增。委員會關切倒退之法律、政策及論述，亦關切對致力於促進此等權利之組織日益增加之限制，包括監控、威脅、對其活動之限制及對經費之限縮。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不成比例之影響，蓋長期存在之結構性歧視（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持續限制其參與及領導。委員會爰促請締約國強化多邊參與，抵制並扭轉減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融合（disability inclusion）及《公約》之措施，以保障並增進其權利。

3. 本指引係經參與式程序研擬而成，其中包括來自不同區域、身分及背景之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代表組織（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為回應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 委員會第三十五屆會議（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7 日）通過。

[1] 委員會謹對牛津大學 Shreya Atrey 教授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及 2026 年 6 月之意見徵集而提交之書面意見。本指引以其親身經驗及專門知識為依據，其架構亦循此編排。

II. 範圍與解釋

4. 身心障礙婦女並非同質群體。其因若干特徵、身分或地位而遭受交織歧視，包括身心障礙、性別、年齡、種姓（caste）、公民身分、膚色、文化、世系（descent）、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健康狀況、原住民或社會背景（Indigenous or social origin）、語言、屬於語言、種族、宗教或文化上之少數群體、婚姻、移民或難民身分、國籍、民族背景（national origin）、來自全球北方或全球南方、政治或不同主張（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種族、族裔、區域、宗教及性徵（sex characteristics）。委員會收到之書面意見另指出交織歧視所影響者，除其他外（*inter alia*），尚有阿迪瓦西（Adivasi）、尋求庇護、巴胡詹（Bahujan）、達利特（Dalit）、境內流離失所（internally displaced）、貧窮、酷兒、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羅姆（Roma）及遊居者社群（Traveller）之身心障礙婦女，自閉症婦女與女孩，盲（blind）及低視能（low-vision）婦女與女孩，聾人、重聽及聾盲婦女，以及生活於受衝突影響、鄉村、偏遠、游牧、都市邊緣、郊區或非正式住區（informal settlement）環境之身心障礙婦女。上開例示並非窮盡列舉，應從寬解釋，包括多重障礙婦女、多重化學物質敏感症（multiple chemical sensitivity）婦女，以及其經驗受顯性與非顯性身心障礙（visible and non-visible disabilities）相互作用所形塑之婦女。

5. 依《公約》對平等與不歧視之保障，本指引應作包容性解釋，以涵蓋生命歷程（life course）各階段之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包括高齡婦女及於人生較晚階段始有身心障礙者，以及跨性別（transgender）、間性人（intersex）、非二元（non-binary）及其他多元性別（gender-diverse）之身心障礙者。同理，「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組織」係指由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本人領導、主持及治理，並代表其權利及利益之組織，包括草根團體及自助團體。

III. 法源（Sources）

6. 交織歧視為國際人權法所禁止，屬平等與不歧視保障之一環。國際人權條約就禁止歧視之事由採開放且非窮盡之規定方式，使因多項受保護特徵相互作用而生之歧視得獲承認。此一解釋已逐步為聯合國各條約機構（treaty bodies）所肯認；各條約機構並闡明，締約國必須處理交織歧視。此一解釋亦反映於區域人權體系之案例法（jurisprudence），包括非洲、歐洲及美洲體系；該等體系承認交織事由於認定違反情事及確定國家責任（State responsibility）上具有法律上之關聯性（legal relevance）。

A. 《公約》

7. 誠如〔本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所確認，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為《公約》平等與不歧視保障所固有。前言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遭受多重及加重形式歧視（multiple and aggravated forms of discrimination）之較高風險（尤以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為然），以及於促進充分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gender perspective）之必要。上開規定與《公約》第 2 條就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所為之廣泛定義合併觀之，即涵蓋交織歧視。

8. 《公約》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般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使其不受任何歧視。第 5 條保障在法律之前及法律之下之平等，以及獲得平等保護、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上開規定確認，交織性為解釋及實施《公約》所固有，須關注身心障礙者之多元身分、地位及處境。

B. 一般性意見

9. 委員會一貫確認，交織性深植於其全部案例法，並反映於迄今通過之全部八份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確認，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之否定可能係基於性別、種族或身心障礙。關於無障礙（accessibility）之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申明，無障礙之確保，不得有基於任何禁止事由之歧視。關於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權之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確認交織歧視為融合教育之障礙。關於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權之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面臨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暴力、虐待、孤立及依賴之較高風險。關於身心障礙者參與《公約》實施及監測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並強調有義務經由密切協商（close consultation）、共同設計（co-design）及共同決策（shared decision-making），確保其有意義之參與（meaningful participation）。關於工作與就業之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22 年）確認，於工作與就業領域，身心障礙婦女受交織歧視之影響不成比例[2]。

10. 委員會於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申明，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面臨基於性別、身心障礙及其他交織事由之歧視。委員會並進一步闡明，多重歧視（multiple discrimination）係指基於兩項以上事由、使不利處境疊加或加重之歧視；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則產生於不可分割之事由間之相互作用，形成獨特之歧視形式，非孤立檢視各該事由所能理解或處理。

11. 委員會於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指出，各國法律及政策往往未能承認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委員會闡明，欲有效保護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須於法律及政策中明文承認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確保得獲有效救濟並設有效制裁（access to effective remedies and sanctions），蒐集跨交織類別之分類資料（disaggregated data），進行意識提升（awareness-raising）及培訓，並將第 6 條及第 7 條解釋為貫穿性義務（cross-cutting obligations），用以例示《公約》處理交織歧視之更廣泛要求。

C. 個人來文（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12. 委員會已於其依《任擇議定書》所形成之案例法中處理交織歧視，包括 *Z v Tanzania* 案[3]及 *Bellini v Italy* 案[4]。於 *Z* 案，委員會審查一名白化症單親母親遭受嚴重暴力之案件。委員會於認定《公約》若干條文遭違反後指出，提交人（author）身為懷孕之白化症單親母親之身分、其於攻擊中倖存而因該攻擊直接導致之流產，以及其後之社會孤立，均與其身為白化症婦女之身分具有內在關聯，構成基於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歧視。委員會並認定，該攻擊之特定影響遭「隱形化」（invisibilization），構成違反《公約》第 6 條之歧視。

13. 於 *Bellini* 案，委員會認定締約國未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提供適足支持。提交人之女兒及伴侶之照顧需求迫使其離職，同時使其不具領取社會安全給付（social security benefits）之資格，致其健康、財務安全、社會經濟狀況、個人及社交生活，以及其家庭成員，均受嚴重影響。委員會於認定《公約》多項條文遭違反時，並非僅自身心障礙之角度評估本案，亦考量提交人之性別及被迫陷於貧窮之處境，從而承認其所受歧視之交織性質。

D. 其他人權條約機構

14. 委員會另注意到，聯合國其他人權條約機構亦已於其案例法及一般性意見中處理身心障礙與性別之交織。

---

[2] 委員會各項指引進一步支持處理對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之必要。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會依《任擇議定書》第 5 條通過之關於第 24/2014 號來文之意見（Views），CRPD/C/22/D/24/2014（2019 年 10 月 15 日）。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會依《任擇議定書》第 5 條通過之關於第 51/2018 號來文之意見，CRPD/C/27/D/51/2018（2023 年 1 月 31 日）。

D.1. 人權事務委員會

15. 人權事務委員會已於其依《任擇議定書》所形成之案例法中承認並適用交織歧視之概念。於 *Seyma Türkan v. Turkey* 案[5]、*Miriana Hebbadj v. France* 案[6]、*Sonia Yaker v. France* 案[7]及 *X v. Sri Lanka* 案[8]等案件，人權事務委員會採納交織性之分析架構。於 *Sonia Yaker v. France* 案，該委員會明確將全臉面紗禁令定性為一種基於性別及宗教之交織歧視，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於 *Susana v. Nicaragua* 案，人權事務委員會確認性別、年齡、貧窮及居住於鄉村之交織為促成歧視之因素。

D.2.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委員會）

16. 委員會注意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譯按：原文作 the CEDAW Committee，依原文註 9 所引條文校正〕載有反映交織形式歧視之內容，包括涉及母親與妻子、鄉村婦女及貧窮婦女者。[9]CEDAW 委員會於其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中逐步闡發交織取徑。於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10]，該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遭受與其生活條件相關之「雙重歧視」。第 19 號[11]、第 24 號及第 26 號[12]一般性建議進一步承認歧視及基於性別之暴力對貧窮、失業、鄉村及移民婦女之差別影響；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13]則以「多面向」（multidimensional）形容對婦女之歧視。第 28 號、第 35 號及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進一步闡述對婦女歧視之交織面向，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他婦女群體，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與女孩，可能以疊加且有別之方式遭受基於性別之暴力及歧視[14]。CEDAW 委員會明確闡述交織性之概念，其後並於其一般性建議[15]及個人來文意見（views）中一貫適用，以處理不僅基於性別、亦基於交織事由之歧視。

---

[5] CCPR/C/123/D/2274/2013/Rev.1。

[6] （2018 年）CCPR/C/123/D/2807/2016。

[7] （2018 年）CCPR/C/123/D/2747/2016。

[8] （2017 年）CCPR/C/120/D/2256/2013。

[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b)款、第 7 條、第 11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10]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Disabled Women），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U.N. GAOR），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0 屆會議，前言，聯合國文件 A/46/38（1993 年）。〔譯按：該建議於第 10 屆會議（1991 年）通過。〕

[11]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之暴力，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第 14、15、21 段，聯合國文件 A/47/38（1993 年）。〔譯按：該建議於第 11 屆會議（1992 年）通過。〕

[12]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與健康，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0 屆會議，第 7、25、28 段，聯合國文件 A/54/38（1999 年）；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徙工人（Women Migrant Workers），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2 屆會議〔譯按：應為第 42 屆會議，見 A/64/38 第 42/I 號決定〕，第 6、7、8、14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2009/WP.1/R（2008 年）。

[13]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之保護，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42 屆會議〔譯按：應為第 47 屆會議〕，第 13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GC/27（2010 年）。

[14]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依第 2 條所負之核心義務，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47 屆會議，第 18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W/C/GC/28〔譯按：正確文號為 CEDAW/C/GC/28〕（2010 年）；關於基於性別之對婦女暴力、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之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5（2017 年）；以及關於原住民族婦女與女孩權利之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9（2022 年）。

[15]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鄉村婦女之權利，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56 屆會議〔譯按：應為第 63 屆會議，見 A/71/38 第 63/I 號決定〕，第 14、15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4（2016 年）；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基於性別之對婦女暴力，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68 屆會議〔譯按：應為第 67 屆

17. CEDAW 委員會已於其個人來文意見中適用交織分析，包括 *Kell v. Canada* 案及 *RPB v. Philippines* 案。於 *Kell* 案，該委員會明確使用交織歧視一詞，認定一名原住民族婦女遭受因家庭暴力而生之歧視，該家庭暴力並損及其財產權。於 *RPB* 案，該委員會於交織性之基於性別之暴力脈絡下闡發此一架構，認定一名年輕聾人女孩於強暴案司法程序中遭受偏見及刻板印象，構成基於生理性別（sex）、年齡及身心障礙之歧視。該委員會於其論理中，既確認影響婦女（包括身心障礙婦女）之基於性別之暴力之一般態樣，亦確認申訴人（claimant）所受之特定且疊加之損害。

18. 較近期之案例法進一步鞏固 CEDAW 委員會對交織性之取徑。於 *C.Y. and B.Y. v. Cambodia* 案（涉及對一名被認為有身心障礙之女孩之性暴力），該委員會認定偵查、起訴及量刑之缺失係受基於生理性別（sex）、性別（gender）、年齡及身心障礙之交織歧視所形塑，構成對有效司法之拒絕。於涉及審前羈押婦女之 *Patricia Melo Tapia, et. al., v Mexico* 案，該委員會處理制度性歧視之主張，確認法律架構及羈押實務對婦女造成不成比例且有別之影響，於社會經濟地位、照顧角色、就醫及家庭支持管道有限等因素疊加時尤然。[16]類似取徑亦反映於涉及性別與身心障礙交織之 *Ciobanu v. Republic of Moldova* 案，以及涉及年輕羅姆女孩遭受基於年齡、生理性別及族裔本源（ethnic origin）之交織歧視之 *L.A. et al.* 案及 *S.N. and E.R. v. North Macedonia* 案。

IV. 對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

19. 委員會重申，如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所闡明，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間存有質之區別（qualitative distinction）。相較於本指引所聚焦之交織歧視，多重歧視一般較為人所理解。[17]交織歧視產生於若干事由不可分割之相互作用，形成獨特且疊加之不利處境態樣，非孤立檢視各該事由所能理解。此一區別並非僅屬概念層次；其於辨識歧視、評價證據、確定國家責任、設計有效之救濟與賠償（remedies and reparations）〔譯按：賠償採廣義，不限金錢給付，包括回復原狀、補償、復健、滿足及保證不再發生等措施〕，以及處理結構性不平等（structural inequality），均具實際之法律意涵。

20. 交織歧視之實際運作，得以一名聾人移民婦女之經驗為例說明。其固可能分別遭受與身心障礙、性別或移民相關之歧視，或因其中兩項事由之相互作用而遭受歧視，惟正係三者不可分割之相互作用，始產生一種獨特且疊加之交織歧視形式，而須為整體評估。

21. 反歧視架構應承認身心障礙婦女之多元性，確保不以任何單一群體之經驗代表全體，並承認權力、能見度及代表性形塑該等經驗。締約國不應將身心障礙平等視為性別平等之附屬部分，而應將其視為貫穿立法、公共政策及實施之指導原則（governing principle），並確保決策程序反映身心障礙婦女之多元性，而不再製排除。

會議，見 A/73/38 第 67/I 號決定〕，第 12、23、28、37b、41、43、48 至 50 段〔譯按：CEDAW/C/GC/35 之段號止於第 35 段，所引第 37(b)、41、43 及 48 至 50 段無從定位，照錄原文〕，聯合國文件 CEDAW/C/ GC/35（2017 年）；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氣候變遷脈絡下減少災害風險之性別相關面向，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69 屆會議，第 1、29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7（2018 年）；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族婦女與女孩之權利，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82 屆會議〔譯按：應為第 83 屆會議〕，第 15、29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GC/39（2022 年）；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於決策體系中平等且包容之代表性，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89 屆會議，第 34、37 段，聯合國文件 CEDAW/C/GC/40（2024 年）。

[16] 參見，例如，委員會依《任擇議定書》第 7 條第 3 項通過之關於第 187/2022 號來文及第 189/2022 號來文之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依《任擇議定書》通過之意見，第 86 屆會議，可於下列網址查閱：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2861&Lang=en。

[17] 「多重歧視」之定義，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22. 交織歧視具結構性。依《公約》之身心障礙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model of disability），交織歧視係經由阻礙身心障礙婦女充分有效參與（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之環境、態度、社會、經濟及文化障礙而產生。此等障礙係關係性（relational），而非身心障礙本身所固有，並顯現於生活所有領域。是以，締約國不僅須禁止此種歧視性待遇，亦須辨識、預防、移除並轉化製造及維繫交織歧視之正式與非正式障礙。

23. 委員會進一步重申，此等障礙並非孤立產生，而係經由相互連結之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體系所製造並強化；該等體系形塑法律、制度、政策、實務、資源配置、社會規範及決策。此等體系可能包括結構性健全主義（ableism）、性別歧視主義（sexism）、父權制（patriarchy）、種族主義（racism）、殖民主義（colonialism）、仇外（xenophobia）、基於種姓之歧視（caste-based discrimination）、年齡歧視主義（ageism）、精神健全主義（sanism）、聽覺主義（audism）、恐同（homophobia）及恐跨（transphobia）。該等體系兼具歷史及當代面向；例如，殖民主義影響攸關身心障礙者之法律制度及社會規範，包括經由與機構化及與生育有關之強制介入措施（forced reproductive interventions）相關之優生意識形態（eugenic ideologies）。提及此等體系，並非於《公約》下創設新的禁止歧視事由或額外義務，而係提供一項解釋架構，用以辨識並處理《公約》實施障礙之歷史及結構根源。

24. 委員會注意到，「加重」（aggravated）、「合併」（combined）、「疊加」（compound）及「重疊」（overlapping）歧視等不同用語曾於不同脈絡下使用，造成混淆，並妨礙交織歧視之承認及補救（redress）。委員會爰建議締約國及其他義務承擔者統一用語，一致使用「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及「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第二章
交織歧視對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所生之差別影響

25. 本章藉由提交委員會之書面意見及證詞，說明交織歧視如何於生命歷程各階段及不同生活領域影響身心障礙婦女。

I. 免於暴力、剝削與虐待（第 15 條及第 16 條）

26. 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暴力源於不平等權力關係及交織之歧視體系，包括健全主義、性別歧視主義及父權制。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於公私領域，包括於機構、封閉及隔離式場所，遭受構成連續體（continuum）之基於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暴力（gender- and disability-based violence）；於該等場所，此種暴力亦可能構成基於性別之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關於婦女之性（sexuality）、順從及依賴之交織刻板印象，連同關於無能力及脆弱性之健全主義及年齡歧視主義假定，經由機構化以及對法律能力與支持決定（supported decision-making）之否定而付諸運作〔譯按1〕，使其更易遭受親密伴侶及約會對象、家庭成員、照顧者、服務提供者及人道行為者（humanitarian actors）之性暴力、剝削、脅迫及虐待。

27. 委員會收到之證據顯示，身心障礙婦女於機構、教育、家庭及社區場域持續遭受嚴重且疊加形式之暴力，包括強制作法（coercive practices）、約束（restraints）、性暴力及基於性別之暴力、強迫婚姻（forced marriage）、扭轉作法（conversion practices）、生育暴力（reproductive violence）及基於性別殺害女性（femicide）。證據並顯示，歷史性及結構性種族主義，連同奴隸制及殖民主義之持久遺緒，加劇對黑人身心障礙婦女之暴力。證詞亦揭示於辨識、預防及回應虐待上之系統性失靈，包括欠缺無障礙或帶有敵意之通報機制，以及於司法、溝通及長期支持上之障礙，致有罪不罰（impunity）及排除持續存在。

28. 委員會收到之資訊進一步顯示，有害作法（harmful practices）、污名、錯誤資訊及歧視性信念使白化症婦女遭受極端形式之暴力，包括儀式殺害（ritual

killings）、殘害肢體、綁架、人口販運（trafficking）、性暴力及基於性別之暴力、以身體部位為目標之攻擊、騷擾及剝削。

I.1. 線上／數位暴力

29. 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之使用日增，加劇對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用於就業、健康照護、社會保障（social protection）、教育及數位平臺之演算法系統（algorithmic systems），可能再製或放大基於性別、身心障礙及年齡之偏見，導致權利、應享權益（entitlements）及服務遭拒、誤診、監控、剖繪（profiling）及線上虐待。對於其親身經驗於資料驅動系統中代表不足或遭錯誤呈現之身心障礙婦女，此等風險尤為嚴峻。平臺欠缺無障礙、透明度及有效之人為監督（human oversight），且身心障礙婦女未參與此等科技之治理及監督，使此等損害進一步疊加。

30. 身心障礙婦女亦更易遭受以科技為媒介之基於性別之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包括親密伴侶、家庭成員、照顧者及其他人所為之網路暴力、深度偽造（deepfakes）、影像性虐待（image-based sexual abuse）、人工智慧生成之私密內容、網路誘騙（online grooming）、網路霸凌及其他形式之虐待。數位科技亦可能被用作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之工具，其方式包括監控、干擾輔助科技或溝通裝置、間諜軟體、GPS 追蹤、限制使用數位帳戶及基本服務，以及未經同意錄製或分享影像，以減損其可信度或影響法律程序，包括子女監護（child custody）案件。

31. 欠缺無障礙之數位環境、數位排除（digital exclusion）、取得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之機會不平等，以及欠缺安全且身心障礙融合（disability-inclusive）之通報及補救機制，使此等損害更形強化。關於身心障礙、年齡、性、法律能力及自主之歧視性假定進一步提高脆弱性，對於仰賴數位科技進行溝通或取得支持之婦女，或受監護（guardianship）、輔助（curatorship）或其他替代決定制度（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regimes）拘束之婦女，尤為如此。

II. 法律能力與近用司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32. 身心障礙婦女之近用司法（access to justice），因影響其可信度、自主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交織刻板印象及結構性障礙而受減損。基於性別、身心障礙及年齡之刻板印象，復因基於種族、族裔、貧窮、移民身分及其他交織事由之歧視而疊加，往往使身心障礙婦女無法舉報侵害、有效參與法律程序及獲得司法正義。

33. 此等障礙復因下列情形而強化：法律能力遭否定；司法系統欠缺無障礙，包括欠缺手語翻譯、字幕及其他無障礙格式等溝通調整（communication accommodations）；以及未能確保適齡、具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之程序。警務、檢察、監獄管理及司法機關中之結構性種族主義、仇外及歧視性作法，尤其影響來自被種族化（racialized）、原住民族、非洲裔、移民及其他邊緣化社群之身心障礙婦女，使此等障礙進一步疊加。

34. 機構化並非性別中立。機構化剝奪婦女之法律能力，使身心障礙婦女被排除於決策、司法及有效救濟之外之情形根深蒂固，同時強化基於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之交織刻板印象。此等損害對於護理之家（nursing homes）及其他住宿式場所（residential settings）中之高齡婦女以及智能與心理社會障礙婦女尤為嚴峻；其面臨孤立、虐待以及於取得保護、究責及補救上遭遇障礙之較高風險。

35. 將婦女描繪為較不可信或應為其所受暴力負責之性別刻板印象，連同關於依賴及法律能力之健全主義假定，助長司法系統對其系統性之不予採信。其結果，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暴力仍通報不足、偵查不足及起訴不足，致有罪不罰持續存在；而欠缺身心障礙融合之保護及支持服務，包括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證人之服務，進一步限制近用司法，並提高機構化及再機構化（re-institutionalization）之風險。

36. 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以及自閉症婦女，於刑事及民事司法程序全程面臨額外障礙。關於可信度、溝通、法律能力及同意能力（capacity to consent）之歧視

性假定，屢屢導致其證詞遭駁斥或其證明力遭減低。溝通上之差異往往被錯誤解讀為可信度、可靠性或法律能力較低之表徵。許多人於尋求保護或司法正義時，亦面臨機構化、替代決定及喪失親權（parental rights）之較高風險。

37. 受監護或其他替代決定制度（不論經由正式或非正式方式）拘束之身心障礙婦女，於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近用司法時面臨嚴重障礙，包括被否定以自己名義提起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或作證之權利。此等障礙對於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多重障礙婦女，以及盲人、低視能、聾人或聾盲婦女尤為嚴峻。身心障礙婦女並可能因欠缺手語翻譯、觸覺、輔助及替代性溝通（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支持而進一步受影響，致其無法舉報侵害、與司法人員有效溝通及充分參與司法程序。支持決定制度（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systems）之闕如或不足，使依賴、排除以及行使法律能力及其他權利之障礙持續存在。是以，法律能力之承認為行使《公約》所定其他一切權利之必要前提。

38. 身心障礙婦女因基於種族、族裔、貧窮及移民身分之交織歧視，復受結構性種族主義、仇外及其他壓迫體系強化，而面臨不成比例之入罪化（criminalization）、拘禁（detention）及監禁（incarceration）風險。被剝奪自由之婦女屢屢欠缺無障礙措施、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及具性別與身心障礙回應性（gender- and disability-responsive）之保障措施，致其遭受疏忽、暴力、虐待及其他人權侵害。移民、難民及境內流離失所之身心障礙婦女，以及屬於被種族化及少數族裔社群者，面臨額外障礙，包括移民及刑事司法系統內之歧視以及法律上之不確定性。

III. 身體自主、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以及家庭生活（第 17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39. 身心障礙婦女於身體自主、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以及家庭生活方面遭受交織歧視，其驅動因素為基於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交織刻板印象。婦女固往往被期待擔負照顧角色，身心障礙婦女卻同時被認為無能力擔任親職（parenting），或無能力就其身體、性及生育生活作決定。此等刻板印象構成限制自主、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及生育選擇（reproductive choice）之歧視性法律、政策及作法之基礎。一名自我倡議者（self-advocate）於遭受性暴力後被強制絕育，其如此說明：「我並不想要，但為了順從我的母親，我不得不做。」

40. 身心障礙婦女身體自主遭侵害之情形不成比例，包括強制絕育（forced sterilization）、強制避孕及強制墮胎、生長抑制治療（growth attenuation treatment）、被拒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以及親密伴侶、家庭成員及醫事人員之虐待，且往往因機構化及監護而得以發生。此等作法根植於父權、健全主義以及（於許多脈絡下）優生之意識形態，否定其對自己身體、性及生育生活之自主。委員會於其案例法中一貫申明，強制絕育及其他未經同意之醫療介入構成嚴重人權侵害，可能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41. 限制性法律、政策及作法減損身心障礙婦女之身體自主及性與生育權利，其方式為將墮胎、同性戀或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入罪化，將性傾向或性別多元病理化（pathologizing），限制婚姻或合意關係，以及對性與生育健康資訊設置障礙。此等限制對青少女及年輕婦女之影響不成比例；其因污名、過度保護及關於其性與自主之健全主義假定，屢屢被排除於適齡且無障礙之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之外。

42. 健康體系對身心障礙婦女取得可負擔且無障礙之健康服務持續構成重大障礙，包括孕產婦健康照護、家庭計畫、人工生殖技術、墮胎服務、癌症篩檢及更年期照護。居住於鄉村及偏遠地區之婦女、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感官障礙婦女〔譯按 2〕，以及高度支持需求（high support needs）之婦女，於取得健康資訊、數位健康服務、心理社會支持及基於性別之暴力案件之適當轉介機制方面遭遇額外障礙。生活於游牧及畜牧（pastoralist）社群之身心障礙婦女於健康方面，尤其性與生育健康服務方面，面臨額外且往往遭忽視之障礙，並因具文化適切性之介入措施相關證據及可得性有限而疊加。

43. 證詞亦描述基於性別之暴力發生後之強制絕育、強制墮胎及強制避孕，懷孕、分娩及產後期間之虐待，以及因性別不平等、身心障礙之醫療化（medicalization）及健全主義假定而生之系統性醫療疏忽，包括涉及多重化學物質敏感症及其他非顯性身心障礙婦女者。此等形式之歧視復因殖民主義、結構性種族主義及其他壓迫體系而疊加，對原住民族、黑人、棕膚色（Brown）及非洲裔身心障礙婦女之影響不成比例。具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徵之婦女亦遭受交織歧視，包括入罪化、病理化、強制性醫療作法，以及於家庭生活受尊重及獲得尊重且身心障礙融合之健康照護上之障礙。

44. 身心障礙婦女，尤其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或多重障礙者，於婚姻、離婚、收養及親職相關事項上，法律能力受限制之情形不成比例。於兒童保護、子女監護（custody）及家事法程序中，其可能被推定欠缺親職能力、被拒絕提供親職支持，或基於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刻板印象而與子女分離。監護（guardianship）及其他替代決定制度並可能導致喪失親權及由第三人控制其家庭生活。自動禁止身心障礙婦女（包括肢體障礙婦女及聾人、盲人與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收養子女之法律，進一步使歧視持續存在，並減損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組成家庭之權利。家庭成員、照顧者及機構之過度保護作法亦可能限制溝通、親密關係及數位科技之使用，於青少女及年輕婦女尤然，從而限制其自主、隱私及對家庭、社會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IV. 機構化（第 14 條及第 19 條）

45. 機構化可能構成嚴重人權侵害，並為基於性別之暴力創造條件。機構、封閉及隔離式場所助長性剝削、強制醫療介入、對身體自主及生育決定之限制、疏忽、虐待、隱私之喪失，以及被排除於教育、社區生活及自立生活之外。機構化受健全主義、家父長式態度（paternalistic attitudes）以及關於脆弱性、依賴及無能力之性別化假定所驅動，並經由監護及替代決定而付諸運作，對身心障礙婦女（包括高齡婦女）之影響不成比例，而其本已面臨暴力、貧窮及孤立之較高風險。

46. 機構化應經由交織觀點（intersectional lens）加以理解。誠如委員會於其《去機構化準則》（Guidelines on deinstitutionalization）〔CRPD/C/5〕所強調，機構化非僅安置問題，而係否定自主、法律能力、選擇及社區融合（community inclusion）之制度問題。締約國妥應確保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預防措施具性別及年齡回應性，並處理機構內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之特定經驗。

V. 教育（第 24 條）

47. 身心障礙女孩及青少女面臨被排除於融合教育之外之較高風險，於青春期尤然，原因在於性騷擾、霸凌、欠缺無障礙之月經衛生設施、缺乏月經用品及歧視性性別規範。成人主義（adultism）以及將身心障礙女孩描繪為依賴他人或注定擔負無酬照顧及家務角色之刻板印象，進一步強化此等障礙，導致較高之輟學率、較低之教育成就，以及較少之經濟獨立、領導及社會參與機會。接觸本國手語之機會遭延遲或拒絕（delayed or denied access to national Sign Languages），進一步限制聾人女孩之教育成就。高齡身心障礙婦女亦遭遇年齡歧視主義及健全主義，致其取得終身學習、職業訓練、數位素養及其他攸關自主、參與及融合之教育機會受限。

48. 締約國必須消除使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教育之結構性障礙。融合教育要求轉化教育體系，使無障礙及合理調整於立法、治理、課程、基礎設施、教學法、評量及學校文化中經由設計而內建（embedded by design），而非僅仰賴個別調整以克服系統性障礙。此包括安全、融合且具性別回應性之學習環境；推廣本國手語（national Sign Languages）、原住民族語言及無刻板印象之教材；以及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尤其為居住於鄉村地區或屬於原住民族、被種族化及其他邊緣化社群之身心障礙婦女所面臨之交織障礙。

VI. 經濟權利（第 27 條及第 28 條）

49. 性別與身心障礙之交織歧視使勞動市場不平等根深蒂固，導致勞動參與率較低（於正式經濟尤然）、性別薪資差距較大、取得就業相關給付及社會保障之機會有限，以及較高之貧窮風險，對於高齡婦女及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尤其如此。聽覺主義及歧視性招募作法致使雇主漠視聾人婦女之資格、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且僅因其為聾人即予拒絕，往往未評估其執行該工作之能力。其結果，部分人感到不得不隱瞞其身心障礙。

50. 性別刻板印象、職業隔離（occupational segregation）及健全主義假定持續將身心障礙婦女導向低薪、非正式、不穩定及與照顧相關之工作，限制其取得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職涯發展、領導職位及進入男性主導部門之機會。此等障礙復因歧視性招募作法、欠缺無障礙之工作場所、健全主義且排除身心障礙者（disability-exclusive）之生產力評估，以及未考量交織歧視及身心障礙相關費用之社會保障制度而強化，進一步限制婦女之職涯晉升及經濟獨立。

51. 將照顧及家務責任不成比例地分派予身心障礙婦女之性別規範，限制其經濟自主，增加無酬照顧及家務工作，並提高財務虐待、剝削、貧窮及強迫家務奴役（forced domestic servitude）之風險。此等結構性不平等強化其於整個生命歷程之經濟依賴，包括於人生較晚階段始有身心障礙之婦女，並使遭受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之婦女更難脫離受虐處境。

52. 提供照顧（包括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婦女面臨較高之貧窮風險，蓋無酬照顧限制收入、年金提撥及長期經濟安全。法律及政策往往未能承認、重新分配及重視照顧工作，進一步強化此等不平等。身心障礙婦女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disability certification）、社會保障及所得支持（income support）時，亦可能面臨歧視性障礙；高齡婦女則因終身之歧視及不適足之社會保障制度而遭受累積之不利處境。

53. 交織歧視不成比例地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擁有、繼承、控制及使用財產與土地、訂立契約及確保永續生計之權利。關於婦女經濟依賴之父權規範，復因歧視性法律及法律能力之否定而強化，屢屢將身心障礙婦女排除於繼承、財產及土地權利之外，包括法律、政策或習慣作法基於婚姻狀況限制此等權利之情形。就巴胡詹、達利特及阿迪瓦西婦女而言，基於種姓之歧視限制其取得土地、生計及參與社群決策；原住民族婦女則屢屢被否定與土地、文化及自決相關之集體權利。

VII. 參與（第 29 條）

54. 身心障礙婦女屢屢為欠缺性別平等觀點（gender perspective）之身心障礙政策及忽視身心障礙之性別政策所忽略。此種雙重排除致其於政策制定及領導層中代表不足，包括於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婦女組織內；資料缺口則遮蔽其經驗及優先事項。

55. 身心障礙婦女於充分、有效且有意義地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方面面臨額外障礙，包括欠缺無障礙之諮詢（consultations）、政治及選舉程序，政黨及選舉程序內排除身心障礙者之作法，以及取得資源及擔任公職之機會不平等。政治暴力及基於性別之暴力、取得競選經費之機會有限、騷擾及恐嚇，連同法律及行政障礙（包括法律能力之否定），進一步限制其參與。此等障礙與健全主義及污名相結合，致其被排除於決策之外，且作為候選人、民選代表及領導者之代表性持續不足。

VIII. 人道援助與減少災害風險（第 11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

56. 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因資訊、基礎設施、配送系統及緊急服務欠缺無障礙，而不成比例地被排除於人道援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外，致其取得救命援助之機會受限。其被排除於整備、應變及決策之外，進一步削弱保護體系，於未確保無障礙及

具性別與年齡回應性之措施時尤然。證詞描述身心障礙婦女，尤其高齡婦女，於撤離時被遺留於後。

57. 緊急情況及災害加劇影響身心障礙婦女之既存不平等。將身心障礙婦女描繪為依賴男性親屬或照顧者之性別刻板印象，使其於緊急情況中更易遭受性剝削、虐待及疏忽。既存之經濟邊緣化以及取得財產、收入及復原資源之機會不平等，加深貧窮及依賴；而健康照護（包括性與生育健康服務）之中斷，以及輔具（assistive devices）、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及支持網絡之喪失，則減損自主、復原及韌性（resilience），從而提高機構化之風險。

58. 於衝突及衝突後情境，身心障礙婦女面臨性暴力、強迫流離失所（forced displacement）、人口販運、機構化及被拒絕提供基本健康照護（包括性與生育健康服務）之較高風險。武裝衝突根植於以順從及不平等權力關係為基礎之父權、軍事化及階層體系，進一步減損其權利。委員會收到之證據亦記錄對其實施之強制驅逐出境、法外處決（extrajudicial killings）及其他嚴重人權侵害。移民、難民及境內流離失所之身心障礙婦女面臨額外之法律、語言及行政障礙，以及遭受虐待、疏忽、機構化及被排除於保護與支持體系之外之較高風險。

59. 身心障礙婦女仍大抵被排除於「婦女、和平與安全」議程（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建設和平及衝突後進程、對當代衝突形式（包括犯罪組織、幫派、組織犯罪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之暴力）之回應，以及民主轉型及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之外。〔譯按 3〕國家行動計畫及安全架構屢屢未能將身心障礙主流化（mainstream disability），或未於預防、保護、參與、救援及復原各面向採取身心障礙融合且具性別回應性之措施。因此，其專門知識及經驗被排除於建設和平、人道及安全倡議之設計、實施及監測之外；其專門知識及其遭受衝突相關暴力之經驗，則屢屢於真相追尋（truth-seeking）、賠償（reparations）、保證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及其他轉型正義程序中遭略去。

IX. 氣候變遷（第 11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

60. 氣候變遷及環境惡化並非性別中立。其增加無酬照顧責任、糧食及用水不安全、經濟脆弱性、流離失所及遭受基於性別之暴力之風險，從而放大既有之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對身心障礙婦女而言，此等影響復因與身心障礙相關之障礙而疊加，於多重化學物質敏感症婦女尤然，其健康及日常生活可能受空氣污染及暴露於有害化學物質（包括於室內）不成比例之影響。原住民族及鄉村身心障礙婦女更因喪失祖傳土地及文化實踐遭擾亂而受影響。

61. 儘管身心障礙婦女具備知識及親身經驗，氣候治理之設計及實施仍持續欠缺其充分參與及專門知識，使結構性不平等持續存在，並減損其依《公約》享有之平等、參與及受保護之權利。歧視性性別規範連同與身心障礙相關之障礙，限制其形塑影響其生活之氣候政策及措施之能力。

第三章
於法律、政策及實務中辨識並處理交織歧視

62. 本章臚列締約國辨識、預防及消除對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之一般義務，並就以處理交織歧視之方式實施《公約》所需之立法、政策及其他措施，提供非窮盡之指導。

I. 交織歧視之辨識

63. 依《公約》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33 條，締約國應：

(a) 採行法律及政策架構，以辨識並處理相互連結之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體系——除其他外，包括健全主義、性別歧視主義、種族主義、種姓主義

（casteism）、年齡歧視主義及聽覺主義——該等體系製造、維繫並強化妨礙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平等享有權利之障礙；

(b) 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in close consultation with and with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研擬促進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之措施，確保該等措施以其多元之親身經驗為參據，並承認及回應其多元性；

(c) 確保政府各部門及各層級於實施預防及消除交織歧視之法律、政策及方案時有效協調，並確保《公約》之實施連貫一致；

(d) 就以人權為本規範數位平臺及人工智慧系統，強化國際及區域合作，以處理以科技為媒介之暴力、演算法偏見及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歧視。

II. 預防與早期介入

64. 締約國應採行全面、資源充足且受監測之策略，經由早期介入及預防措施，預防對各年齡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包括：

(a) 於政策及立法週期全程將預防取徑主流化，經由事前（ex ante）人權或平等影響評估（human rights or equality impact assessments）以及對結構性障礙及歧視性影響之篩檢，於法律及政策通過前即處理交織歧視；

(b) 於政府所有部門及層級內建預防措施，以辨識並處理使身心障礙婦女面臨較高交織歧視風險之障礙，其方式為及早辨識結構性障礙（包括與居住地相關、影響鄉村、偏遠、海洋相關（maritime）及其他服務不足地區與非正式住區婦女之障礙），以及於法律及政策中將無障礙及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列為預設（by default）；

(c) 建立具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回應性之機制，經由意識提升及公共政策，辨識並預防暴力、剝削、虐待及有害作法；該等意識提升及公共政策應處理製造並維繫此等暴力及損害之結構性障礙以及相互連結之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體系；

(d) 於整個生命歷程促進身心障礙融合、年齡包容（disability- and age-inclusive）且具性別回應性之教育，其方式為採行承認身心障礙婦女之歷史、權利、領導及貢獻之融合課程，並建置資源充足、旨在預防排除、污名、刻板印象、霸凌及暴力之教育體系；

(e) 承認機構化並非性別中立，且對身心障礙婦女之影響不成比例，並經由將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自機構逐步重新配置於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community-based support）、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融合，預防機構化。

III. 部門政策

65. 締約國應確保部門法律、政策及方案，經由協調一致、具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回應性且處理交織歧視之措施，落實（give effect to）《公約》。

A. 國家政策、參與及決策（第 1 條至第 4 條）

66. 不應將身心障礙融合視為性別平等政策之附屬部分，亦不應將性別平等視為身心障礙政策之附屬部分。二者均應被視為貫穿法律、政策及方案之指導原則。締約國妥應：

(a) 確保區域及國家之身心障礙與性別平等架構及策略相輔相成，並明確處理身心障礙婦女之權利；並建立明確之跨機關機制，使各機關共同處理問題，而非將責任推由另一機關承擔；

(b) 經由雙軌途徑（twin-track approach）確保身心障礙婦女權利之實現，亦即將其權利納入法律、政策及方案，並結合處理其所遭遇障礙之針對性措施；

(c) 採取具體措施，包括於適當情形採取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例如配額、均等代表目標（parity targets）、優先任用、針對性財務支持、能力建構（capacity-building），以確保身心障礙婦女於各層級決策中充分、平等及有效之參與及代表；

(d) 確保依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於法律及政策制定中，經由共同設計及共同決策，與身心障礙婦女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承認其為權利持有人（rights holders）及自身生活之專家。此種參與應獲充足資源，其專門知識或專業貢獻應獲公平報酬。

B. 刻板印象（第 8 條）

67. 締約國應：

(a) 經由制度改革、身心障礙融合之教育、公眾意識以及社會與行為改變，消除維繫對身心障礙婦女交織歧視之刻板印象、污名及偏見態度，同時促進其於公共生活中獲得平等承認、能見度、領導地位及代表性；

(b) 確保立法、政策、行政作法及公共傳播不使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歧視性刻板印象持續存在，不再製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體系，並正確反映其多元性、親身經驗及貢獻。

C. 有害作法與暴力（第 8 條及第 16 條）

68. 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有害作法及暴力，係結構性及交織歧視之表現，構成對《公約》之嚴重違反。締約國應建立整合、資源充足、定有期限（time-bound）且具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回應性之措施，經由處理其根本原因（root causes），預防並回應此等違反情事，同時確保無障礙之保護、支持及有效救濟。

D. 意識提升（第 8 條）

69. 締約國應：

(a) 設計、實施並定期評估關於身心障礙婦女權利之持續性意識提升及公眾教育倡議，包括身心障礙融合之數位素養及賦權措施，確保其被承認為權利持有人、領導者、專家及社會之積極成員。此等倡議之研擬，應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b) 促使公共機構、教育機構、企業以及社群、習慣制度（customary）、宗教及媒體行為者參與提升意識、促進對身心障礙婦女權利之尊重，並支持持久之社會及制度變革。

E. 人道行動、衝突及流離失所（第 11 條）

70. 締約國應：

(a) 確保衝突預防、人道應變、減少災害風險、安全政策、民主轉型、建設和平及衝突後復原架構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具身心障礙融合、年齡包容及性別回應性，並使身心障礙婦女於其設計、實施、監測及評估全程充分、有效且有意義地參與。此包括於「婦女、和平與安全」國家行動計畫之所有支柱及氣候變遷國家行動計畫中將身心障礙主流化，並對相關行為者，包括執法人員及軍隊，提供身心障礙融合之培訓及意識提升；

(b) 採取針對性措施，預防並回應人道、衝突及流離失所情境（包括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離失所）中之剝削、虐待及疏忽，其方式為確保：身心障礙融合、適齡且具性別回應性之保護、通報及支持服務；健康照護之連續性，包括心理健康照護及復健；取得輔具（包括於緊急情況中遺失或毀損時之更換）、個人協助、易讀（easy-to-read）資訊、供高度支持需求者使用之替代性溝通及傳譯支持（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retative supports），以及支持網絡；以及身心障礙融合、創傷知情且具文化回應性之庇護、移民、邊境及流離失所政策，包括防止家庭分離之措施；〔譯按 4〕

(c) 保護身心障礙婦女於衝突、流離失所及人道緊急情況期間免於機構化。確保身心障礙融合作為法律義務而非裁量性政策選擇，內建於人道行動、復原及重建全程，且此等程序處理既存之歧視態樣，而非再製曾排除身心障礙婦女之體系，對原住民族婦女尤應如此；

(d) 確保用於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人道情境之人工智慧具無障礙、受有效之人為監督，且不強化對身心障礙婦女之偏見或歧視，亦不於撤離及取得人道援助上降低其優先順序。

F. 近用司法（第 13 條）

71. 締約國應：

(a) 確保身心障礙婦女有效近用司法、獲得救濟與賠償（remedies and reparations），並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系統性不予採信、通報不足及有罪不罰。司法系統應承認其法律能力，並應具身心障礙融合、性別敏感度、適齡、文化回應性及創傷知情，同時防止其遭不成比例之入罪化、拘禁及監禁；

(b)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全程，對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無障礙之法律扶助（legal aid）及其他支持。司法及申訴機制應具身心障礙融合、為被害人及倖存者所信賴、配置受過訓練之人員，並具備有效回應各種多元樣貌之身心障礙婦女（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their diversity）之能力。

(c) 救濟與賠償（remedies and reparations）應有效、適足且與所受損害相稱，並於適當情形包括處理交織歧視根本原因及拆解結構性障礙、壓迫體系與不平等權力關係之個別及集體措施。締約國應以《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為指導，確保於此等措施之設計、實施及監測中，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G. 教育（第 24 條）

72. 締約國應採取針對性、資源充足且定有期限之措施，以：

(a) 預防並處理身心障礙婦女被排除於教育之外及輟學之情形，並經由移除入學、出席、參與及完成學業〔之障礙〕，確保其平等獲得融合、優質且安全之教育及終身學習；〔譯按 5〕

(b) 確保教育體系於結構設計上即具身心障礙融合、年齡及性別回應性，並回應原住民族婦女及屬於族裔及種族少數群體者（those belonging to ethnic and racial minorities）之需求，其方式為提供個別化支持、合理調整、適當之教學方法及教學語言、無障礙之學習環境、輔助科技、供盲及低視能婦女與女孩（包括白化症婦女與女孩）使用之無障礙教材及格式（點字、觸覺、輔助及替代性溝通支持）、必要時之低視能支持，以及身心障礙融合之評量方法；

(c) 消除課程中之歧視性刻板印象，並處理融合教育之障礙，包括霸凌及欠缺無障礙之學校交通；確保無障礙之飲水、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WASH）以及月經健康及衛生管理；促進身心障礙婦女之平等參與及教育成就；並支持聾人女孩及早習得手語，以之為教育之基本要素；

(d) 採行零拒絕政策（no-rejection policies），確保無任何兒童基於身心障礙或任何其他禁止事由被排除於融合教育之外，且隔離式班級及特殊學校不被呈現為融合教育之形式。課程應推廣身心障礙之歷史、權利、認同、領導及正義；

(e) 建立獨立之監測及究責機制，以評估各級教育遵循融合教育權之情形，並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H. 健康，包括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第 25 條）

73. 締約國應：

(a) 採取全面之立法、政策及預算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於整個生命歷程實現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之權利。健康體系應處理診斷遮蔽（diagnostic overshadowing）、性別偏見以及精神科診斷及健康紀錄之歧視性濫用；此等情形導致身心障礙婦女遭遇延誤診斷、誤診、支持遭拒及其他障礙；

(b) 廢止限制身體自主或歧視身心障礙婦女之歧視性法律、政策及作法，並確保平等取得全部範圍之健康資訊、物品及服務，包括避孕、墮胎、孕產婦健康照護、更年期照護、人工生殖技術（原文作 assistive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及癌症照護、性別肯定健康照護（gender-affirming health care）及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資訊及服務應以無障礙、適齡且具文化回應性之格式提供，包括經由數位科技。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保留其生育能力之權利，並禁止未經其自由及知情同意而影響其生育能力之介入措施；

(c) 將墮胎除罪化，包括將對尋求墮胎服務之婦女提供支持者除罪化，並尊重身心障礙婦女自行決定子女人數、生育間隔及生育時間之權利，其方式為確保與墮胎相關之法律、政策及作法不基於身心障礙（包括孕婦實際或被認為有之身心障礙，以及預測或被認為有之胎兒損傷）而為歧視，亦不使貶抑身心障礙者生命價值之刻板印象持續存在；並經由確保對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尊重、無障礙且以權利為本之懷孕、分娩及產後照護，預防產科暴力（obstetric violence）。締約國亦應確保得接受適齡、身心障礙融合且具性別回應性之全面性教育，同時促進身體自主、知情決定及同意，以及尊重且非暴力之關係；

(d) 建立支持制度，使身心障礙婦女得就健康、性、關係及生育自行作決定，以符合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承認其法律能力之要求。締約國應於法律及實務上消除強制絕育、強制避孕、強制墮胎、生長抑制治療及一切未經同意或強制性之醫療介入，包括於臨終照護（end-of-life care）中，並確保自由及知情同意（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係直接取自當事人、適時更新，且絕不以第三人之授權取代。締約國亦應確保取得健康及支持服務絕不以避孕、絕育或任何其他影響其性與生育自主之醫療介入為條件。

(e) 經由法律及政策，挑戰將身心障礙婦女描繪為無性需求（asexual）、性慾過度（hypersexual）或無能力就自身健康作決定之刻板印象，並促進數位素養，以支持知情決定、身體自主及免受以科技為媒介之基於性別之暴力。身心障礙婦女於健康照護情境中拒絕同意特定醫療介入，不應被解釋為拒絕一切照護或全盤拒絕健康權（a refusal of care or of the right to health altogether），而應作為對話、支持決定及尊重其意願及選擇（will and preferences）之基礎；

(f) 禁止並預防精神醫療暴力（psychiatric violence），包括將身心障礙、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徵病理化、化學約束（chemical restraint）、強制或強迫之行為介入及其他強制性醫療作法。締約國應優先採行以社區為基礎、以權利為本且自願之危機回應，包括同儕支持（peer support）以及家庭及社區內之支持，以替代非自願之精神醫療介入。於臨終照護及取得維生治療（life-sustaining treatment）方面，締約國必須確保尊重身心障礙婦女之能動性（agency），確保決定非基於關於身心障礙、依賴、支持需求或對身心障礙婦女生命品質或價值之主觀認定（perceived quality or value of the life）之歧視性假定或信念；

(g) 確保健康體系具身心障礙融合、年齡包容、性別回應性且資源充足，以保障身心障礙婦女平等取得一切形式之健康照護，包括例行及專科篩檢、診斷、治療、復健、心理健康照護、更年期照護以及性與生育健康服務。締約國應確保居住於鄉村、偏遠、游牧及畜牧社群之身心障礙婦女，經由具文化適切性、以社區為基礎且有證據為憑之介入措施，公平獲得健康服務，包括性與生育健康服務。此包括無障礙之飲水、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WASH），包括月經健康及衛生管理；身心障礙融合之基於性別之暴力預防及回應服務，包括強暴之臨床處置、心理社會支持及庇護所；以及於健康法律、政策及方案之研擬、實施及監測中，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h) 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成為健康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參與醫學、藥學及健康研究之設計及治理，並參與健康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之相關教育及

就業；並提供培訓，以消除健康專業人員之歧視性態度、污名及刻板印象。健康設施及其他公共服務應確保無障礙且安全之環境，包括防止因與特定損傷相互作用而可能對多重化學物質敏感症婦女造成損害之可避免環境暴露，並確保白化症婦女得獲得其所需之皮膚科照護、皮膚癌預防、低視能服務及其他健康服務。

I. 工作與就業（第 27 條）

74. 締約國應：

(a) 禁止並制裁對身心障礙婦女之就業歧視，包括性騷擾、與懷孕相關之歧視及解僱，並確保同值同酬（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採取針對性、資源充足之措施以促進經濟自主，其方式為：消除職業隔離及庇護性就業（sheltered employment）；確保身心障礙融合之工作場所、招募、留任、升遷及績效評估，並享有職涯發展及領導之平等機會；擴大終身學習、職業訓練、母性保護（maternity protection）、托育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以及確保申訴及救濟。

(b) 經由提供企業發展服務、培訓、微型信貸（microcredit）及金融素養方案，並確保銀行及金融體系具身心障礙融合且無歧視，促進身心障礙婦女之創業及自營作業。就業不應導致喪失基本之身心障礙相關所得支持、健康照護或社會保障給付。社會保障制度應顧及（accommodate）波動之就業型態、彈性工作安排及低度就業（underemployment），以支持身心障礙婦女之經濟自主及勞動市場參與。

J.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照顧（第 28 條）

75. 締約國應：

(a) 確保對身心障礙婦女及照顧者，包括身心障礙母親、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及其他照顧者，提供適足之社會保障及所得支持，以預防貧窮並確保適足之生活水準，包括取得食物、衣著、WASH、住宅以及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所需之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支持。締約國亦應確保對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照顧及支持之人提供適足之社會保障及支持，而不預設或強化婦女對無酬照顧所負不成比例之責任。締約國並應承認及支持本身有身心障礙之照顧者（caregivers with disabilities），包括照顧身心障礙配偶、子女或孫子女之高齡婦女，並保護其免於強迫家務奴役、財務剝削、對高齡者之虐待（elder abuse）、貧窮以及其他形式之經濟暴力及基於性別之暴力；

(b) 採行身心障礙融合且具性別回應性之照顧政策，承認、減少、重新分配及支持無酬照顧工作，拆解將照顧責任分派予婦女之刻板印象，並承認身心障礙婦女既為照顧之接受者，亦為照顧之提供者。此等政策應確保適足之收入及社會保障、喘息照顧（respite care）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使照顧責任不致強化貧窮、機構化，或被排除於教育、就業、公共生活及自立生活之外。

K. 參與及資料治理（第 29 條及第 31 條）

76.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充分、有效且有意義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並：

(a) 確保參與不止於諮詢（consultation）及象徵性參與（tokenistic participation），而包括密切協商、積極涉入、共同設計及共同決策，承認身心障礙婦女為自身生活之專家及多元形式知識與親身經驗之持有者。締約國應主動納入往往未見於代表性結構中之身心障礙婦女，並確保參與使其得以對優先事項、決策及結果發揮有意義之影響；

(b) 保證參與程序具身心障礙融合，包括於必要時提供無障礙且經調整之溝通方法及兼顧不同感官需求（sensory-inclusive）之環境；且無法律、物理、數位及行政障礙，包括於必要時提供無障礙之簽證及旅行程序。締約國應確保資訊、諮詢資料及參與程序係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而研擬、測試及驗證，以確保其實際有效。締約國亦應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尤其女性人權捍衛者（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免於線上及線下之報復（reprisals）、恐嚇、騷擾、暴力、污名及經濟上之報復（economic retaliation）；

(c) 就資料治理及監測採行參與式取徑，結合分類之量化資料與反映親身經驗之質性研究，作為立法、政策、預算及服務之參據。締約國應蒐集並分析按身心障礙、年齡、種族、地域（territory）及其他相關特徵分類之資料，包括孕產婦死亡率及其他健康結果，以辨識並消除交織性不平等；

(d) 促進由身心障礙者主導之研究，包括經由學術經費機制；於官方資料未能掌握邊緣化社群時，支持由社群主導之資料蒐集，並支持融合之方法論取徑（inclusive methodology approaches）〔譯按 6〕；並確保於資料週期全程，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尤其由身心障礙婦女領導之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資料治理應保護隱私、自主及個人資料，並支持結構性歧視之辨識、供決策參據、強化究責、促進獲得救濟與賠償（remedies and reparations），且防止資料被用於強化歧視或排除；

(e) 鼓勵身心障礙婦女之領導，包括於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婦女權利組織內；促進身心障礙者組織、婦女權利組織及其他平等運動間之跨運動夥伴關係；並保障有利環境（enabling environment），使此等組織得獨立運作，且免於監控、恐嚇及法律報復。

L. 國際合作（第 32 條）

77.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組織獲得適足、可持續且可及之經費，包括：

(a) 確保國際合作、女性主義外交政策及區域倡議有系統地納入身心障礙婦女之權利，且強化組織之長期能力、領導及組織永續性（institutional sustainability），包括經由由身心障礙者主導之研究、無障礙之知識產製、同儕學習、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三方合作（triangular cooperation）及區域合作，以及回應身心障礙婦女自行確認之優先事項之技術協助；

(b) 促進具彈性、可預測、多年期且可及之經費模式，支持組織強化（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而非僅以計畫為基礎之活動，減少不必要之行政障礙，並使身心障礙婦女組織得以回應不斷變化之情勢及危機。國際合作方案、融資機制及夥伴關係之設計、實施、監測及評估，應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融資機制應確保資源直接且公平地到達由身心障礙婦女領導之組織，包括草根團體及歷來代表不足之群體。

IV. 究責與實施架構

78. 締約國對本指引之充分有效實施負首要責任。締約國應建立符合《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連貫一致之究責及實施架構。締約國應：

(a) 通過明文承認並禁止交織歧視之綜合性反歧視立法（comprehensive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檢討、廢止或修正歧視性法律、政策及作法，包括精神衛生立法，以及根植於機構化、隔離、替代決定、法律能力之否定與基於身心障礙、年齡及性別之刻板印象者。此等措施應有系統地辨識、檢討並轉化創造、強化或使交織歧視持續存在之結構性障礙。所有法律、政策、方案及服務均應可取得、可及、可接受且品質良好（available, accessible, acceptable and of good quality，AAAQ）；

(b) 承認曾受益於歷史性及結構性之歧視、壓迫及不平等權力關係體系（包括殖民主義及奴役），或仍持續使其存續之締約國，負有特別責任，應經由辨識、移除並轉化維繫對身心障礙婦女交織歧視之障礙之結構性措施，處理其歷史性及持續性之影響；

(c) 建立獨立且資源充足之究責架構，以預防、調查、起訴交織歧視並提供補救，包括於機構、封閉及隔離式場所。國家人權機構、平等機構（equality bodies）及依《公約》第 33 條設立之獨立機制，應提供無障礙之申訴、監測及補救機制。締約國亦應建立確保履行盡職義務（due diligence）之機制及監督機制，以預防、調查、懲罰及補救非國家行為者，包括機構、護理照顧中心、企業及服務提供者，所為之交織歧視；

(d) 建立究責機制，確保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履行其依《公約》所負義務，履行盡職義務（due diligence），酌情辨識、預防對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並就該歧視提供救濟及補救，且未履行上開義務之情形應受有效監督及矯正措施；並輔以關於實質平等、交織歧視及身心障礙婦女權利之持續性能力建構，該能力建構之研擬及辦理應與身心障礙婦女透過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e) 確保法律及政策架構全面處理對身心障礙婦女之一切形式暴力，包括線上暴力、對高齡者之虐待、剝削及有害作法，並對國家及非國家行為者建立有效之究責機制。締約國應確保對以科技為媒介之基於性別之暴力之回應，不限制使用對溝通、健康照護及自立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

(f) 就第 23 條，通過或修正立法、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婚姻、離婚、家庭生活、子女監護、繼承、收養、性及生育權利相關事項上，充分尊重身心障礙婦女之法律能力，包括經由支持決定。此等領域之法律及裁判不得帶有歧視性刻板印象，亦不得有基於身心障礙而禁止收養、限制結婚或離婚，或允許撤銷婚姻或宣告婚姻無效（annulment）之法律或作法〔譯按 7〕；

(g) 於法律上承認並落實身心障礙婦女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之權利，其方式為通過定有期限之去機構化策略，強化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體系，保護與住宅、土地、財產及繼承相關之權利（尤其對原住民族及被種族化之身心障礙婦女），並於機構、住宿式、人道及長期照顧場所（包括護理照顧設施）建立獨立、無障礙且保密之申訴、通報及監測機制，並設有以倖存者為中心之防範性暴力及基於性別之暴力之保障措施。締約國應承認去機構化為實現實質性別平等及消除交織歧視所不可或缺；

(h) 規範數位平臺及人工智慧系統，以防止演算法歧視及以科技為媒介之基於身心障礙及基於性別之暴力。數位治理及人工智慧架構之研擬、實施、監測及監督，應與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使其積極涉入；

(i) 確保對身心障礙婦女之權利，包括其代表組織，提供充足、可持續且可究責之公共經費。財政及預算政策應處理交織歧視、為《公約》之實施提供充足資源，並避免倒退措施（retrogressive measures）。締約國應評估預算決定對身心障礙婦女之影響，並逐步將資源自機構、軍事及監禁（carceral）體系重新配置於身心障礙融合、性別平等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

(j) 蒐集、分析並定期公布按身心障礙、年齡、種族、性別、地域、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相關特徵分類之資料，以辨識影響身心障礙婦女之交織歧視態樣、結構性障礙及不平等權力關係，並作為消除此等情形之循證（evidence-based）措施之參據。締約國應發展不僅衡量結果、亦衡量製造不平等之結構性條件之指標及監測架構，並運用此等資料強化究責、公開報告及《公約》之實施。

譯註

段號、款次及註腳之標記、編號同原文；第 72 段至第 78 段各款，底本以 a.、b. 編號，譯文統一為 (a)、(b)。〔　〕內文字為譯者所加。原文若干處標點、單複數或句式顯有疏漏（如第 33、41 段及第 73 段(f)款），依文義譯出，不另標示。

《公約》條文用語依公布中文本。惟 legal capacity、access to justice、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及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四詞，公布中文本分別作「權利能力」「獲得司法保護」「合理之對待」「同工同酬」，本譯本採「法律能力」「近用司法」「合理調整」「同值同酬」。

未冠委員會名稱之「一般性意見」均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一般性建議」均指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原文註釋所載會期、文號有誤者，照錄原文，並於該註以〔譯按〕標示校正。

譯按

1. 第 26 段：原文 “operationalized through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 denial of legal capacity and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本譯本將 the denial 解為兼及 legal capacity 與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即否定法律能力並拒絕提供支持決定。依第 37 段、第 73 段(d)款及第 78 段(f)款，支持決定為行使法律能力之正面措施。

2. 第 42 段：原文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and/or psychosocial and sensory disabilities” 列舉不整，本譯本解為分指智能及／或心理社會障礙婦女與感官障礙婦女，非限於同時具有數種身心障礙者。

3. 第 59 段：原文 “responses to contemporary forms of conflict, including violence by criminal organizations, gangs, organized crime and other non-State actors,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列舉層次不明。本譯本將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解為與「建設和平及衝突後進程」「對當代衝突形式之回應」並列之領域，而非當代衝突形式之例示。

4. 第 70 段(b)款：原文 “including through climate change related displacement by ensuring ...”，through 疑為贅字，譯文以括號將「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離失所」繫於「流離失所情境」。同款 interpretative supports 語意未明，依溝通支持之上下文譯「傳譯支持」。

5. 第 72 段(a)款：原文 “by removing enrolment, attendance, participation and completion”，疑漏 barriers to，譯文以〔之障礙〕補足。

6. 第 76 段(d)款：原文 “inclusive methodology approaches” 之並列位置不明，本譯本解為與「由社群主導之資料蒐集」同受「支持」支配。

7. 第 78 段(f)款：原文將歧視性法律或作法列為「歧視性刻板印象」之例示，類別不一，譯文分為兩項。